

臺北榮民總醫院新進職員報到單												
職務編號												
姓名 (身分證號碼)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											
官職等												
俸級	俸點			俸級	俸點			俸級	俸點			
職稱												
核准文號												
年	月	日										
到職日期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												
本人簽章												
備考(聯絡電話)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 主管簽章												
總務室(出納組)												
社會工作室												
績效管理組												
職業安全衛生室												
人事室擬辦	一已另會各相關單位辦理報到事宜 二併案存查											
批示							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新進人員應依「新進人員報到應辦事項及流程」之規定，備妥各項應繳之證件及應填表格，除親自辦理繳交者外，其他流程之證件及表格，送交單位行政人員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院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：新進人員有接受體格檢查之義務，核醫部、放射線部、工務室、補給室、供應中心、癌病中心及牙科部等從事特殊危害作業之新進員工，及營養部供膳作業員工報到時應赴家醫部進行特殊體檢；其餘單位人員仍應接受一般體檢。如有疑慮請洽本院勞安室(TEL：7327)。
- 三、新進人員請逕至「員工消費合作社」辦理認購社股手續，以維個人權益。